

#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8 月 16 日我局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 2023 年 8 月 22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830 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股  
联系电话：0833-2103779；传真：0833-2133332；邮编：614000

##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编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年产 8000 吨高附加值变性淀粉项目	乐中环审〔2023〕9 号	2023 年 8 月 15 日

乐市环审市字〔2023〕9号

# 关于四川省山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高附加值变性淀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山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8000吨高附加值变性淀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为变性淀粉项目，拟设4条生产线，主要以玉米淀粉、木薯淀粉和马铃薯淀粉为原料，采用膨化法、微波干燥法、全溶媒法、半全溶媒法工艺生产变性淀粉，产品主要包括预糊化淀粉（1800吨/年）、酸处理淀粉（1000吨/年）、磷酸酯双淀粉（1000吨/年）、羧甲基淀粉钠（3000吨/年）和羧甲基纤维素钠（1200吨/年）。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

境的影响，确保各项允许排放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载明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及改变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羧甲基淀粉钠生产线、羧甲基纤维钠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MVR 装置冷凝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设备再生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沉淀+A/O 工艺）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喷淋塔废水进入 4#喷淋废水乙醇回收塔；碱喷淋塔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乐山市和市中区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以及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糊化淀粉生产车间投料和收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微波干燥法变性淀粉生产车间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干燥、收料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药、混合和反应工序产生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羧甲基淀粉钠生产车间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干燥、收料废气经脉冲除尘+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反应废气、离心废气、沉淀池废气、乙醇回

收塔废气、MVR 装置废气和乙醇储罐呼吸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羧甲基纤维钠生产车间混合机和原料破碎机上方呼吸口设置单体布袋除尘器；碱化反应废气、醚化反应废气、洗涤废气和耙式干燥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链式干燥和收料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高排气筒（DA005）排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产生各类大气环境污染。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合理安排易产生噪声的工段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砂石破碎筛分生产线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噪声扰民。

6.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建议，废机油、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包装袋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碱液喷淋装置沉淀物和 4#喷淋废水乙醇回收塔精馏水沉淀物定期清掏，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MVR 装置蒸发产物收集后用于产品复配；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混入对应生产线产品中；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加强日常监管，严禁随意倾倒固体废物。

### 三、风险防范：

机油库、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风、防雨、防

晒，并设置围堰；盐酸吨桶四周设置水喷淋装置，用于应急吸收处理泄露的酸性废气；氯乙酸储存于化学品库，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密封；厂区内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配备应急物资；双氧水、盐酸、氯乙酸、氢氧化钠、纯碱严格分区存放。

四、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5日